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券

主办券商：兴业证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现场会议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4 层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春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柯建东、柴小飞因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黄丽群、副总经理王迪、张孝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汇总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汇总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计划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中风险及以下理财投资。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滚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林男泽 蔡颖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